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34號

原　　告　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展

訴訟代理人　楊為明

　　江雍正律師

　　陶德斌律師

複　代理人　簡大鈞律師

被　　告　駱黔明

　　葉育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凱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駱黔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83,82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駱黔明負擔5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495,000元為被告駱黔明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駱黔明以新臺幣10,483,8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駱黔明自民國93年10月8日起至原告任職，原告之實際負責人為曾國展。因原告總公司設在高雄市，駱黔明乃建議曾國展另在臺北市設立公司從事北部不動產開發業務，曾國展遂於94年8月29日設立訴外人員頂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員頂公司），駱黔明則於94年12月間改至員頂公司任職。駱黔明自93年10月8日起至103年8月31日

止，已完成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土地（下稱系爭西湖案）及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一小段土地（下稱系爭北投案，與系爭西湖案合稱系爭開發案）之不動產開發，得依曾國展於94年5月14日批示同意之獎金辦法（下稱系爭獎金辦法）請領獎金。駱黔明前以原告及員頂公司尚有開發獎金新臺幣（下同）46,509,713元未給付為由提起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4年度重勞訴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駁回駱黔明之訴，駱黔明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勞上字第27號民事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改判原告應給付駱黔明44,125,713元，原告不服上訴第三審，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民事判決廢棄二審判決並發回更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4號民事判決（下稱前案更一審判決）駁回駱黔明之上訴，駱黔明再上訴第三審，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民事裁定駁回駱黔明之上訴而確定（下合稱前案訴訟）。依前案訴訟認定，駱黔明就系爭西湖案僅得依系爭獎金辦法第2條第F項第ii款請領部主管獎金35,598,677元，就系爭北投案僅得依系爭獎金辦法第1條請領原始開發人獎金15,334,128元，合計獎金報酬50,932,805元（計算式：35,598,677元＋15,334,128元＝50,932,805元，詳如附表一），惟駱黔明任職原告及員頂公司期間，卻已領取如附表二所示系爭開發案之獎金共計64,382,633元，其溢領獎金金額為13,449,828元（計算式：64,382,633元－50,932,805元＝13,449,828元），此非屬駱黔明依系爭獎金辦法所得請領之獎金，其受領無法律上原因，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駱黔明返還13,449,828元。又曾國展於100年2月25日受駱黔明之請求，將駱黔明請領獎金中之25,470,000元，開立以被告葉育馨為發票人名義之支票，並交付訴外人李忠義，用以支付葉育馨購買不動產之買賣價金，葉育馨因原告代為支付25,470,000元清償購屋之價款而受有利益，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因駱黔明並無受領溢領獎金之法律上原

因存在，葉育馨受領溢領獎金亦屬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葉育馨返還所受利益13,449,828元。而駱黔明、葉育馨所受領之獎金具有同一性，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其中一人為給付，原告所受損害即獲填補，他人即同免其責任，故駱黔明、葉育馨間應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不真正連帶債務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駱黔明應給付原告13,449,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葉育馨應給付原告13,449,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前二項所命之給付，如被告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駱黔明於前案訴訟中僅係請求領取屬於其個人之獎金，駱黔明前為員頂公司專案部主管，已依系爭獎金辦法於113年5月15日補製作系爭開發案績效表，核定駱黔明、訴外人吳逸鳳、常鎮臺之系爭開發案績效比例分別為95%、2.5%、2.5%，並請浩宇法律事務所以（113)浩律字第113051601號函通知原告、員頂公司，故駱黔明就系爭西湖案另得領取系爭獎金辦法第2條第F項第i款之「開發專案」獎金47,346,241元，就系爭北投案則另得領取系爭獎金辦法第1條後段「專案部主管績效分發」獎金13,110,679元，合計60,456,920元之獎金，倘原告主張駱黔明溢領獎金，駱黔明主張以上開獎金債權抵銷不當得利。又駱黔明現已領取之獎金為原告自行批核准許，原告並未舉證溢領部分為何無法律上原因，亦不能排除原告所稱溢領部分係原告依系爭獎金辦法第1條後段「專案部主管績效分發」規定、第2條第F項第i款「開發專案」獎金規定所核定發放。縱認原告尚未依上述規定核定獎金，此亦屬債務人即原告就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之情形，依民法第180條第2款之規定，不得請求返還；且原告藉由績效比例未確定之不正當行為規避給付專案

獎金義務，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將駱黔明核定績效比例視為完成核決程序。況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購車款2,966,000元，係員頂公司租賃公務車之成本費用，非駱黔明依系爭獎金辦法所領取之獎金，駱黔明已領取之獎金數額應為61,416,633元。另本案給付關係是存在原告與駱黔明間，經由他人給付而受益者為駱黔明，原告不得另對葉育馨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重訴卷第178-179頁、第260-261頁）：

㈠駱黔明自93年10月8日起至原告任職，曾國展為原告之實際負責人。後曾國展於94年8月29日設立員頂公司，駱黔明於94年12月間改至員頂公司任職，迄至103年8月31日離職。

㈡駱黔明自93年10月8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已完成系爭西湖案及系爭北投案之不動產開發，得依系爭獎金辦法（內容如勞專調卷一第209至210頁所載）請領獎金。

㈢曾國展曾於100年2月25日受駱黔明之請求，將駱黔明系爭開發案獎金中之25,470,000元，開立以葉育馨為發票人名義之支票，並交付訴外人李忠義，用以支付葉育馨購買不動產之買賣價金。

㈣駱黔明前以原告尚有獎金46,509,713元未給付為由提起訴訟，經臺北地院104年度重勞訴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駁回駱黔明之訴，駱黔明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勞上字第27號民事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改判原告應給付駱黔明44,125,713元，原告不服上訴第三審後，再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民事判決廢棄第二審判決並發回更審。嗣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4號民事判決駁回駱黔明之上訴，維持第一審駱黔明敗訴之判決，駱黔明上訴第三審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民事裁定駁回駱黔明上訴並確定。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訴訟制度係法院依國家賦予之職權，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就當事人請求之訴訟標的及聲明，使當事人為完全聲明及陳述，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行言詞辯論後為判決，並有審級救濟，其程序對當事人程序權保障有縝密及周延規定，基於誠信原則及訴訟經濟，於確定判決理由判斷之事項，除有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在同一當事人之另件訴訟中，法院及當事人就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法律關係，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㈡駱黔明與原告間前因請求給付獎金報酬事件，經前案法院判決確定，其中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4號判決理由中認定：「被上訴人（即原告、員頂公司）同為上訴人（即駱黔明）之雇主，應依系爭獎金辦法就系爭獎金負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1.系爭北投案部分：……⑶依系爭獎金辦法第1條規定，土地買賣專案獎金為依例差價之20%，由原始開發人分得50%，45%由專案部主管依績效分發，其餘5%提撥至專案部管理基金。則系爭北投案之專案獎金應為3407萬5840元（即：1億7037萬9200元×20%＝3407萬5840元）。上訴人（即駱黔明）為系爭北投案之原始開發人，……依上開規定請求專案獎金50%之獎金，即為有據。……上訴人自承應預扣10%之贈與稅，則上訴人得請求系爭北投案之獎金為1,533萬4128元【即：3407萬5840元×50%×（1-10%）＝1533萬4128元】。2.系爭西湖案部分：……上訴人為員頂公司即專案部主管，……上訴人依系爭獎金辦法第2條F項第ii款規定，請求擔任部主管可領取績效（專案）獎金25%之獎金，應為可採。……上訴人自承應預扣10%之贈與稅，則上訴人得請求系爭西湖案之獎金為3559萬8677元【即：1億5821萬6343元×25%×（1-10%）＝3559萬867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有上開判決在卷可參（勞專調卷一第61-76頁）。本件原告、駱黔明均為前案當事人，前案法院並於準備程序時提示：「上訴人（即駱黔明）關於系爭西湖案、北投案之執行，得否依系爭獎金辦法請求被上訴人（即原告）給付系爭獎金？其金額？」等爭點（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勞上字第27號卷㈡第132頁、109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4號卷第409頁），使兩造知悉爭點所在並表示意見，足見駱黔明就系爭西湖案、北投案所得領取之獎金數額，為經另案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且已賦予兩造相當之攻防機會即程序保障，又無顯然違背法令或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基於誠信原則及訴訟經濟，法院及原告、駱黔明即受爭點效之拘束，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從而，駱黔明就系爭西湖案得依系爭獎金辦法第2條第F項第ii款請領部主管之獎金為35,598,677元，就系爭北投案得依系爭獎金辦法第1條前段請領原始開發人獎金為15,334,128元，合計獎金報酬50,932,805元（計算式：35,598,677元＋15,334,128元＝50,932,805元）。

㈢駱黔明雖主張其另得依系爭獎金辦法就系爭開發案領取如附表一編號1、4之獎金共計60,456,920元等語。然查：

1.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4號判決理由中亦認定：「1.系爭北投案部分：……員頂公司員工為上訴人（即駱黔明）、吳逸鳳及訴外人常鎮臺，上訴人為專案部主管，此據曾國展、證人吳逸鳳證述明確，上訴人自陳吳逸鳳、常鎮臺亦有協助進行相關文書行政工作，證人吳逸鳳則證稱：常鎮臺是在做市調分析，則吳逸鳳、常鎮臺就系爭北投案是否全無績效，即非無疑。況系爭獎金辦法第1條規定，專案獎金45%由專案部主管依績效分發，可見被上訴人（即原告、員頂公司）係透過上訴人依績效發給獎金，非謂上訴人係有權領取之人，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專案獎金45%，即屬無據。……2.系爭西湖案部分：……系爭獎金辦法乃上訴人擬具並由曾國展批示，上訴人於系爭獎金辦法第

2條記載發給績效獎金之對象，將『開發專案』與『部主管』分開併列，且關於『開發專案』之用語，亦與土地買賣所稱之『原始開發人』用語不同，參酌土地買賣之績效獎金（即專案獎金之45%）由專案部主管依績效分發之規定，顯然系爭獎金辦法第2條績效獎金規定發給『開發專案』之對象，當指專案部，而非原始開發人。上訴人徒以其為系爭西湖案之原始開發人，主張得領取『開發專案』之35%績效獎金云云，自不足取。……」亦有上開判決在卷可參（勞專調卷一第61-76頁），已否定駱黔明得以原始開發人身分領取系爭西湖案35%開發專案績效獎金，抑或以個人身分領取系爭北投案專案部主管績效獎金。

2.駱黔明固主張其以前專案部主管身分，依系爭獎金辦法於113年5月15日補製作系爭開發案績效表，核定自己就系爭開發案績效比例為95%，並請浩宇法律事務所以（113)浩律字第113051601號函通知原告、員頂公司等語。惟系爭獎金辦法是依土地開發銷售興建之成果發給獎金，土地買賣部分，按所開發土地完成買賣之「依例差價（含利息、開銷、稅金）」提撥一定比例（45%）作為專案部獎金，興建銷售部分，則依專案完工結案，清算完成，依結算實際數字計算發給績效獎金，採分級累進方式計算，其中之35%分配給專案部，業經前案判決認定明確（勞專調卷一第74頁），且系爭獎金辦法第2條第E項規定下方之備註記載：「1.依以上辦法公司保留獎金50%，做為該專案部連續一年是否產生虧損的保留金。如專案部該部門連續一年無個案產生虧損，依結案審批日為準一年後該日發還保留獎金給專案部人員。（例：……）。2.有產生虧損個案，專案部所開發專案繼續依績效獎金扣除50%彌補虧損，以示負責。但為了鼓勵專案部繼續發揮績效，另50%還是發放績效獎金。」（勞專調卷一第209頁），足見系爭北投案（土地）獎金及系爭西湖案（興建銷售）獎金屬於由原告視專案盈虧及專案部成員績效表現所發給具不確定性、變動性之獎勵性、激勵性給與。又所謂績

效考核，係指雇主對員工工作表現或完成某特定任務後，所做貢獻度之評核，故本件之專案部成員績效比例核決權限，除非已有明定授權由專案部主管決定，自仍屬原告董事長之權限。另參諸駱黔明呈請曾國展同意之系爭專案部組織表後附「專案部業務呈報」所載行政流程與行政審查流程（勞專調卷一第208頁）：「1.行政流程：業務呈報> 董事長> 執行開發業務> 結果呈報> 董事長。2.專案部行政審查流程：承辦人> 主管> 董事長> 歸檔。」可知專案部之業務應呈報由董事長為最終之審查，專案部成員績效比例之核決與獎金之發給，涉及專案部所完成專案之結清，亦屬專案部之業務，自無除外而不依此流程辦理之理；系爭獎金辦法亦僅有記載「由專案部主管依績效分發」，無明文約定專案部主管有核決專案部成員績效比例之權限。故駱黔明主張其就系爭開發案有核決專案部成員績效比例之權限，其核定自己之績效比例為95%，故尚得領取績效獎金、開發專案獎金60,456,920元云云，並無可採。

3.次按民法第101條第1項對於條件成就之擬制，旨在禁止當事人以不正當行為操縱法律行為的效力，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惟此之所謂不正當行為，係指故意積極的與消極的不正當行為。系爭專案獎金屬於視專案盈虧及員工績效而發給之激勵性、勉勵性給與，原告之董事長方有最終核決權限，已如前述，且雇主對勞工所為之績效比例核定，通常是依據勞工之工作能力、勤務態度、實際績效等加以評價，屬於雇主之人事權與管理權，應承認雇主有一定之裁量權與判斷餘地。駱黔明雖曾為專案部主管，但其既是於離職後近10年始以律師函將自行核定績效比例通知原告，則原告或員頂公司斯時之董事長，均無從在駱黔明任職當時進行核決。又績效核定屬於雇主之人事權及管理權，駱黔明自無從於113年5月間行使專案部主管初核專案部員工績效比例之人事權與管理權。縱駱黔明仍得初核，其所提出之系爭績效表上亦僅記載各成員之績效比例，無關於各該成員之工作表現（勞專調卷

一第145-154頁），原告現任董事長無從據此判斷各成員之工作能力、勤務態度、貢獻度，不能公平客觀進行績效比例之核決。故原告迄未核決專案部成員績效比例，並非不正當的消極不作為，駱黔明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已完成核決程序，於法未合，亦不可採。從而，駱黔明已無尚未自原告領取之開發獎金債權，駱黔明稱13,449,828元溢領部分是原告就未到期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或主張以上開60,456,920元獎金債權與原告所稱溢領之獎金抵銷，均無理由。

㈣兩造不爭執駱黔明已領取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獎金（重訴卷第187-189頁、第198頁）。就附表二編號4之2,966,000元，原告固主張為駱黔明所領取之開發獎金。然觀諸員頂公司員工借款單，其上記載駱黔明以「駱黔明購車」原因於96年1月16日向員頂公司借款2,966,000元，在還款日期欄另標明「結案獎金扣除（內湖案）」，該借款單並有駱黔明簽名（重訴卷第145頁）。足見不論該2,966,000元為員頂公司向駱黔明所為獎金或借款之給付，均與原告無涉。員頂公司亦於另案以貸與人之地位，依借款之法律關係請求駱黔明返還該2,966,000元，僅因嗣後主張「另有隱情」而減縮該部分之聲明（重訴卷第131-132頁），且員頂公司於該案據以請求返還借款之員工借款單（重訴卷第145-151頁、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68號卷第8-11頁），其抬頭（標明員頂公司）及樣式均與附表二編號4之借款單類同。此外，原告復又不能舉證該2,966,000元為其所給付，自難遽論其為不當得利之債權人。

㈤承前所述，駱黔明得領取之系爭開發案獎金為50,932,805元，原告得以其名義主張駱黔明已受領之獎金則為61,416,633元（計算式：64,382,633元－2,966,000元＝61,416,633元），故駱黔明溢領之獎金數額為10,483,828元（計算式：61,416,633元－50,932,805元＝10,483,828元）。

㈥原告不得向葉育馨請求返還溢領獎金：

1.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給付型不當得利之所謂給付，係指有意識地，並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財產，強調「給付目的指向」，以決定給付關係之當事人為何。在指示給付關係中，其給付關係分別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及指示人與領取人間，至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則僅發生履行關係，並無給付關係存在。

2.兩造不爭執曾國展於100年2月25日因受駱黔明之請求，而將駱黔明系爭開發案獎金中之25,470,000元，開立以葉育馨為發票人名義之支票，並交付李忠義，用以支付葉育馨購買不動產之買賣價金，該25,470,000元獎金本係歸屬於駱黔明之利益，原告既是受駱黔明指示而代替葉育馨支付不動產買賣價金，給付關係應分別存在於指示人駱黔明與被指示人原告間，及指示人駱黔明與領取人葉育馨間，至被指示人原告與領取人葉育馨間，則僅發生履行關係，並無給付關係存在。申言之，葉育馨係基於其與駱黔明間之其他內部債權債務關係而取得駱黔明之25,470,000元獎金款項，因曾國展100年2月25日開立25,470,000元支票交付李忠義行為而獲益之人仍係駱黔明，故原告尚無從向葉育馨主張不當得利，自不得依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請求葉育馨返還駱黔明溢領之獎金。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駱黔明返還10,483,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4日起（勞專調卷一第10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耀霆

法　官　鄭靜筠

法　官　翁瑄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林希潔

簡稱	卷宗名稱
勞專調卷一	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79號
勞抗卷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勞抗字第11號
勞專調卷二	本院114年度勞專調1號
審重訴卷	本院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5號
重訴卷	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34號

附表一（駱黔明得領取之獎金）：

編號	開發案名稱	系爭獎金辦法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1	系爭西湖案	第2條第F項第i款「開發專案」獎金	0元	4,734萬6,241元（駱黔明主張其績效比例為95%）
2		第2條第F項第ii款「部主管」獎金	3,559萬8,677元	3,559萬8,677元
3	系爭北投案	第1條前段「原始開發人」部分	1,533萬4,128元	1,533萬4,128元
4		第1條後段「專案	0元	1,311萬679元

		部主管績效分發」部分		（駱黔明主張其績效比例為95%）
	合計		5,093萬2,805元	1億1,138萬9,725元 （被告答辯原告尚有6,045萬6,920元未付）

附表二（駱黔明已受領之獎金）：

編號	項目/給付方式	原告主張金額	被告答辯
1	現金（支付明細見重卷第188頁）	1,600萬元	被告不爭執（重訴卷第198頁）
2	曾國展指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支付予葉育馨作為購買被告2人臺北市內湖區房地價款（兩造不爭執事項㈢部分包含在此項目內）	4,476萬元	被告不爭執（重訴卷第198頁）
3	駱黔明辦理房地過戶、裝潢費用	65萬6,633元	被告不爭執（重訴卷第198頁）
4	駱黔明購車款	296萬6,000元	0元。 被告否認為駱黔明已領取之開發獎金或駱黔明向員頂公司借貸之款項，應是員頂公司租賃公務車之費用。
	合計	6,438萬2,633元	被告答辯已領取之獎金金額應為6,141萬6,633元（計算式：6,438萬2,633元－29

			6萬6,000元，重卷第175-176頁）